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吳喜美
被　　告　威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立
被　　告　劉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劉明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明照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威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　新臺幣肆佰陸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　美金壹拾參萬貳仟陸佰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柒仟玖佰貳拾貳元，由被告劉明華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明照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威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分別以　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元、　美金肆萬肆仟貳佰元，或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　新臺幣肆佰陸拾伍萬元、　美金壹拾參萬貳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威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昇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訴外人劉明憲、劉淑美就威昇公司對其之借款，與威昇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嗣於訴訟中當庭撤回對劉明憲、劉淑美二人之請求，因劉明憲、劉淑美未曾到庭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，毋庸

得其二人同意，先為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威昇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21日邀同被繼承人劉明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一紙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2,600萬元範圍內，與原告授信往來，並願共同遵守授信約定書內各條款之約定。嗣威昇公司於107年11月26日起，分別向原告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開發國內信用狀共三筆，借款金額總計新臺幣465萬元，約定利率依TAIBOR 3個月加計百分之2.245計收，約定到期一次清償，依據授信共同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，威昇公司未依約履行新臺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借（墊）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借（墊）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另威昇公司於107年11月22日起，因公司國外購料所需，向原告分別申請如附表二所示之國外應付帳款融資共6筆，金額合計為美金132,600元，約定到期一次清償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墊款利率依押匯日外幣放款牌告利率固定計付利息；又依據授信共同條款第3條第4項約定，威昇公司未依約履行外幣債務時，應依「原外幣放款利率」、遲延日原告「基準利率加年率百分之2.5」與遲延日原告「外幣放款牌告利率」三者熟高為準（有關本件外幣債務應適用何種利率之比較表，如附表三所示），計付遲延利息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詎威昇公司僅繳納本金利息至108年4月28日止，迄今仍未依約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8款約定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目前尚欠原告　新臺幣465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美金壹拾參萬貳仟陸佰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劉明照已於108年4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劉明華外，其配偶、子女及兄弟姊妹均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劉明華依法應於繼承劉明照之遺產範圍內，承擔劉明照之權利義務關係。為此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劉明華應於繼承劉明照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威昇公司連帶給

付上開欠款。並聲明：　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部分：

劉明華略以：父母過世後，兄弟姊妹間為辦理繼承登記方便起見，將父母所遺留下來之起家厝協議登記在劉明照名下，伊因世居在該祖厝內，故未隨同其他兄弟姊妹聲明拋棄對劉明照財產之繼承權利。威昇公司現由劉明照之子劉偉立負責管理，公司仍在營運中，名下亦有資產，伊對公司內部營運情形均不知悉，公司股東及劉偉立在拋棄繼承後，仍有豪宅名車可居住使用，卻要伊一個老人及父母留下來的祖厝，承擔劉明照及威昇公司經營不善之債務，並不公平等語，以為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威昇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713號函、外幣存放款利率查詢單、基準利率查詢單各1份、匯票承兌/付款申請書、不可撤銷信用狀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、新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各3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進口單據到達通知書、匯出匯款申請書各6份為證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司繼字第1713、2577號家事事件卷宗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劉明華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，劉明照之其他繼承人即其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依民法第1175條之規定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起，發生拋棄之效力，亦即其等即與劉明照所遺之債權債務無涉，而劉明華既未拋棄對劉明照之繼承權，依法即應負擔繼承債務之法律上責任，上開法律效果乃係依法律規定適用之結果，經核並無不公平之處。又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劉明華既未拋棄繼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於繼承劉明照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

法律關係，請求劉明華於繼承劉明照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威昇公司連帶給付　新臺幣肆佰陸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　美金壹拾參萬貳仟陸佰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前段所示之金額准許之；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杏月